

证券代码：874632

证券简称：渝丰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办法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必要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交易各方不

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五）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第四条 关联方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均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应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参与表决，但必须单独出具声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由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 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购买资产；

(二) 出售资产；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十)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 放弃权利；
- (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七)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或者其他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 公司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三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述关联交易应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国家定价：包括国家价格标准和行业价格标准；

(四) 市场价格：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五)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六) 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本条第（一）项中所称的“市场价格”是指以市场价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法”是指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确有必要的，应当明确财务资助的利率、还款期限等。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虽未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公司根据审慎原则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应提交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治理规则》第八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本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其他关联方。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

所涉及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有特殊规定的，依据该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如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则须经非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供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证券监管机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7. 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

第二十一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 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非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适用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公司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薪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豁免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还应当判断是否需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相关审议程序。如需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公司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时同样应当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能够控制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主体。此处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本公司行为，应依据本办法履行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以下”、“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或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实施。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